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2025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资质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已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质、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、美国 PCAOB 资格认证、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。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2025 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0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。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9.16 亿元。

二、执业记录

1. 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项目合伙人刘志红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2 年	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2 年	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2 年	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3-2024 年	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4 年	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
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韦韦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2 年	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
2023 年	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
2024 年	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注册会计师

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晶近三年从业情况：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2-2024 年	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4 年	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2-2023 年	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合伙人
2023 年	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会计师
2023-2024 年	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4 年	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2024 年	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质量控制复核人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质量管理水平

1. 项目咨询

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及时咨询，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。

2. 意见分歧解决

立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。当项目组成员、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，需要咨询负责人。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。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。

3. 项目质量复核

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，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、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。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，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。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、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。

4. 项目质量检查

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。其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：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；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；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；其他监控活动。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、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。

5.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

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，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其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勤勉尽责，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四、工作方案

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资产减值、递延所得税确认、金融工具、合并报表、关联方交易、租赁业务等。立信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，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

五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

立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管理合伙人担任，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。

六、信息安全管理

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，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七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

立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，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；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；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				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。

八、公司对立信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